

新華社新聞稿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舉行第四十三次會議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批准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各級

人民代表大會和各級人民委員會組織條例的決議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批准湖南省江華瑤族自治縣

人民代表大會和人民委員會組織條例的決議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批准河北省孟村回族自治縣

人民代表大會和人民委員會組織條例的決議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批准河北省大廠回族自治縣

人民代表大會和人民委員會組織條例的決議

國務院舉行第三十四次全體會議

第一汽車製造廠裝配出了汽車的最后一个总成——駕駛室

武鋼工地需要加強防暑工作

淮河水位平穩，沿淮蓄洪工程開閘放水

1956年全國大城市少年排球錦標賽7月下旬將在北京舉行

參加蒙古人民革命勝利三十五周年慶祝典禮李先念率領

代表團去烏蘭巴托

中國京劇團在東京再次公演，並將舉行義演

西哈努克離開莫斯科

蘇丹新政府組成

目 錄

國 內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舉行第四十三次會議	(1)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	(1)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批准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和各級人民委員會組織條例的決議	(1)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和各級人民委員會組織條例	(1)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	(8)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批准湖南省江華瑤族自治縣人民代表大會和人民委員會組織條例的決議	(8)
湖南省江華瑤族自治縣人民代表大會和人民委員會組織條例	(8)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	(12)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批准河北省孟村回族自治縣人民代表大會和人民委員會組織條例的決議	(12)
河北省孟村回族自治縣人民代表大會和人民委員會組織條例	(12)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	(15)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批准河北省大廠回族自治縣人民代表大會和人民委員會組織條例的決議	(15)
河北省大廠回族自治縣人民代表大會和人民委員會組織條例	(15)
國務院舉行第三十四次全體會議	(18)
廣東省前國民黨軍政人員座談和平解放台灣問題	(19)
“南洋商報”認為我和平解放台灣的建議具有和平誠意	(19)
福建我軍打傷蔣機一架	(19)
美國軍人對蔣軍的控制已達到“基層的戰鬥單位”	(19)
1956年全國大城市少年排球錦標賽7月下旬將在北京舉行	(20)
廣州舉辦暑假兒童列車	(20)

西安三万人观赏曇花	(20)
在云南采集到的一百多种稀有动物	(20)
北京举行繁荣和繁荣话剧团联合演出晚会	(20)
人民日报发表社论论述增加轻工业投资比重的重要性	(21)
大连钢厂增产一千多吨钢和钢材	(22)
第一汽车制造厂装配出了汽车的最后的一个总成——驾驶室	(22)
哈尔滨电表仪器厂首批开关板仪表出厂	(22)
鞍山市生产建设单位提升了大批优秀干部	(22)
武钢工地需要加强防务工作	(25)
友谊的种子开花结果了	(25)
十八个全国纺织工业先进生产者青岛传授经验结束	(25)
武汉四个合营纱厂棉纱质量提高	(24)
河南省工业应采取措施提高农具的铸件质量	(24)
福建南平一垅头铁路加紧施工	(25)
淮河水位平落, 沿淮蓄洪工程开闸放水	(25)
黄县大面积高额丰产玉米地全部下种	(25)
韶安县三畝早稻“千斤田”	(25)
河南棉花生长良好	(26)
藏北青年垦区的作物生长良好	(26)
火花农业社在夏季预分中实行超产奖励	(26)
爱国集体农庄的副业投资少收益大	(26)
波密地区的第一个军营農場准备收割青稞和豌豆	(27)
开始踏查波密地区的原始森林	(27)
变草原上的沼泽地为良田	(27)
渭河上游山区将发展成果园区	(27)
通讯: 热心护林的青年团员孙连雨	(28)
参加蒙古人民革命胜利三十五周年庆祝典礼李先念率领代表团去烏蘭巴托	(28)
阿根廷法律工作者代表团举行酒会庆祝阿根廷独立纪念日	(28)

日本建築産業工会協議會訪華代表團离廣州回國	(29)
尼泊尔文化代表團到廣州	(29)
中、蘇混合爬山隊回電給中華全國总工会	(29)
蒙、中第二次排球友誼賽	(29)
羅“云雀”民間舞蹈音樂團在東北的演出	(29)

國 際

中國旅大歌舞團在烏蘭巴托首次公演	(30)
中國京劇團在東京再次公演，并將舉行义演	(30)
中國文化代表團到达馬賽	(30)
我電影代表團到布拉格	(30)
越“人民報”評蘇東會談的良好結果	(30)
日本亞洲團結委員會文化代表團在河內談越日文化交流	(31)
越南海防、河內等地曾遭到台風侵襲	(31)
蒙蘇友好月勝利結束	(31)
西巴基斯坦政府宣布紅衫黨為非法	(31)
尼克松在喀喇蚩同巴基斯坦總統會談	(31)
尼克松在台灣竭力安定蔣介石	(32)
尼克松在曼谷向報界表示他相信和平解放台灣的談判不會舉行	(32)
巴“今天報”指責某些外國集團阻撓巴建立煉鋼廠	(32)
▲“喀喇蚩時報”贊揚巴蘇貿易協定	(33)
勞埃德同梅農和喬德里討論克什米爾問題	(33)
馬來亞錫礦工入舉行“放慢”工作鬥爭	(33)
李光耀號召進行一個強大的民族運動來爭取新加坡的自由	(33)
埃及報紙歡迎建立埃及聯盟的斗張	(34)
▲“真理報”登載“觀察家”文章評論和平解決阿爾及利亞問題	(34)
突尼斯要求美國援助	(35)
摩洛哥國防大臣說法軍駐摩不能侵犯其獨立和主權	(35)

苏丹新政府組成	(35)
苏共中央主席团設宴招待比共領導人	(35)
西哈努克离开莫斯科	(35)
苏联擴大同外國交換影片的規模	(36)
第一屆全苏神經外科学會議閉幕	(36)
苏利用原子能提煉汽油	(36)
苏試制浮動水电站	(36)
▲“鄂畢号”的南極航程經過	(37)
保加利亚紡織品出口量大大增加	(37)
捷政府代表团到波蘭各地參觀	(38)
捷最大的“时装大楼”在布拉格开始接待顧客	(38)
▲“自由欧洲”电台又向捷境放送大量汽球	(38)
雷曼号召德國人民團結起來反对在西德实行义务兵役制	(38)
西德報紙斥責联邦議院通过义务兵役法	(38)
法共中央委員瓦揚一古久里和讓內抗議西德審訊德共領導人	(39)
▲西德工商界人士越來越希望即民主陣營國家擴大貿易	(39)
英國召开緊急會議討論塞浦路斯問題	(39)
▲英國報紙評述英联邦总理會議	(39)
▲“新时代”載文評英國裁軍白皮書	(40)
倫敦妓女众多引起報界和議員的不安	(41)
法突談判結束，双方沒有得到最后結果	(41)
意農業工人的罢工斗争已獲得初步成就	(41)
▲“消息报”載文評西德—意大利會談	(41)
▲莫扎特作品演奏國際競賽將在奥地利举行	(42)
荷蘭政府指責美國对荷蘭皇家航空公司的歧視	(42)
希重要社会人士对謝皮洛夫訪希之行表示滿意	(42)

美國在西班牙建築長達五百哩基地網	(42)
▲蘇聯學生聯歡	(43)
美國傾銷政策奪走加拿大的小麥市場	(43)
▲“真理報”載文評美國外交政策	(43)
▲蘇“消息報”指出尼克松的宣傳旅行是出于對總統選舉的考慮	(44)
▲“基督教科學箴言報”記者抨击美國在裁軍問題上的立場	(45)
各項運動的新世界紀錄	(45)
十個國家的民間貿易組織定今天在巴黎舉行討論促進東西貿易的會議	(46)
▲國際鐵路客運會議制定運費率表	(46)
哈馬舍尔德萬布拉格赴維也納	(46)
更正	

注：目錄上有“▲”的不經電台廣播，是轉發塔斯社稿

新華社新聞編

新華通訊社編印
北京市期刊登記證出報字第135號

社址：北京國會街26號
定 價：每月四元五角（不加郵費，預
收報費）
零 售：每 期 一 角 五 分
訂閱處：全國各地郵局

美國在西班牙建築長達五百哩基地網	(42)
▲蘇聯學生聯歡	(43)
美國傾銷政策奪走加拿大的小麥市場	(43)
▲“真理報”載文評美國外交政策	(43)
▲蘇“消息報”指出尼克松的宣傳旅行是出于對總統選舉的考慮	(44)
▲“基督教科學箴言報”記者抨击美國在裁軍問題上的立場	(45)
各項運動的新世界紀錄	(45)
十個國家的民間貿易組織定今天在巴黎舉行討論促進東西貿易的會議	(46)
▲國際鐵路客運會議制定運費率表	(46)
哈馬舍尔德萬布拉格赴維也納	(46)
更正	

注：目錄上有“▲”的不經電台廣播，是轉發塔斯社稿

新華社新聞編

新華通訊社編印
北京市期刊登記證出報字第135號

社址：北京國會街26號
定 價：每月四元五角（不加郵費，預
收報費）
零 售：每 期 一 角 五 分
訂閱處：全國各地郵局

國 內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第四十三次會議

【新華社北京9日電】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9日下午舉行第四十三次會議。

會議在聽了民族事務委員會副主任劉春の説明後，審議並批准了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第一屆人民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制定的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和各級人民委員會組織條例、湖南省江華瑤族自治縣第一屆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制定的湖南省江華瑤族自治縣人民代表大會和人民委員會組織條例、河北省孟村回族自治縣第一屆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制定的河北省孟村回族自治縣人民代表大會和人民委員會組織條例、河北省大興回族自治縣第一屆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制定的河北省大興回族自治縣人民代表大會和人民委員會組織條例。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

【新華社北京9日電】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和各級人民委員會組織條例已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56年7月9日第四十三次會議批准，現予公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 毛澤東
1956年7月9日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關於批准新疆維吾爾自治區 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和各級人民委員會 組織條例的決議

【新華社北京9日電】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批准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和各級人民委員會組織條例的決議

（1956年7月9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四十三次會議通過）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56

年7月9日第四十三次會議決議：批准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第一屆人民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制定的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和各級人民委員會組織條例。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各級人民代表大會 和各級人民委員會組織條例

【新華社北京9日電】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和各級人民委員會組織條例

（1956年7月9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四十三次會議批准）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和各級人民委員會組織條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二章第五節制定。

第 二 條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的行政區域劃分為：自治州、縣、自治縣、市、市轄區、鄉、民族鄉、鎮。

自治區、縣、市、市轄區、鄉、民族鄉、鎮設立人民代表大會和人民委員會。

自治州、自治縣的自治機關的組織和工作，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二章第五節的規定。

第 三 條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人民代表大會和人民委員會是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的自治機關。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和各級人民委員會都是地方國家機關。

第 四 條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和各級人民委員會，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

第 五 條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和各級人民委員會中，各有關民族都應當有適當名額的代表和人員。

第二章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 各級人民代表大會

第 六 條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各級人民代表大會都是地方國家權力機關。

第七 条 自治区、設区的市、縣的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由下一級人民代表大會選舉；不設区的市、市轄区、鄉、民族鄉、鎮的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由選民直接選舉。

新疆維吾尔自治區各級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名額和代表產生辦法依照選舉法規定。

第八 条 自治區人民代表大會每屆任期四年。市、縣、市轄区、鄉、民族鄉、鎮的人民代表大會每屆任期兩年。

第九 条 自治區人民代表大會在自治區內行使下列職權：

(一) 保證法律、法令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決議的遵守和執行；

(二) 根據憲法規定的權限，依照自治區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報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

(三) 在職權範圍內通過和發布決議；

(四) 保障各民族の平等權利；

(五) 規劃經濟建設、文化建設、公共事業、優撫工作和救濟工作；

(六) 依照法律規定的自治區財政權限，審查和批准預算和決算；

(七) 依照國家的軍事制度，決定組織自治區的公安部隊；

(八) 選舉自治區人民委員會的組成人員；

(九) 選舉自治區高級人民法院院長和自治區內按地區設立的各中級人民法院院長；

(十) 選舉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

(十一) 听取和審查自治區人民委員會和自治區高級

人民法院和自治區內按地區設立的各中級人民法院的工作報告；

(十二) 改變或者撤銷自治區人民委員會的不適當的決議和命令；

(十三) 改變或者撤銷下一級人民代表大會的不適當的決議和下一級人民委員會的不適當的決議和命令；

(十四) 保护公共財產，維護公共秩序，保障公民權利。

第十 条 市、縣、市轄区的人民代表大會在本地行政區域內行使下列職權：

(一) 保證法律、法令和上級人民代表大會決議的遵守和執行；

(二) 在職權範圍內通過和發布決議；

(三) 保障各民族の平等權利；

(四) 規劃經濟建設、文化建設、公共事業、優撫工作和救濟工作；

(五) 審查和批准預算和決算；

(六) 選舉本級人民委員會的組成人員；

(七) 選舉本級人民法院院長；

(八) 選舉上一級人民代表大會代表；

(九) 听取和審查本級人民委員會和人民法院的工作報告；

(十) 改變或者撤銷本級人民委員會的不適當的決議和命令；

(十一) 改變或者撤銷下一級人民代表大會的不適當的決議和下一級人民委員會的不適當的決議和命令；

(十二) 保护公共財產，维护公共秩序，保障公民权利。

第 十 一 条 鄉、民族鄉、鎮的人民代表大會在本科行政区域内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保证法律、法令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決議的遵守和执行；
- (二) 在职权范围内通过和發布決議；
- (三) 保障各民族的平等权利；
- (四) 批准農業、畜牧業、手工業的生產計劃，决定互助合作事業和其他經濟工作的具体計劃；
- (五) 规划公共事業；
- (六) 决定文化、教育、衛生、优撫和救济工作的实施計劃；
- (七) 審查財政收支；
- (八) 选举本級人民委员会的組成人員；
- (九) 选举上一級人民代表大會代表；
- (十) 听取和審查本級人民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 (十一) 改变或者撤销本級人民委员会的不适当的決議和命令；
- (十二) 保护公共財產，维护公共秩序，保障公民权利。

民族鄉的人民代表大會在行使职权的时候，可以采取適合民族特点的具体措施。

第 十 二 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各級人民代表大会有权罢免本級人民委员会的組成人員和由它选出的人民法院院長。

第 十 三 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各級人民代表大會會議由本級人民委员会召集。

第 十 四 条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會會議每年举行一次；市、縣、市辖区的人民代表大會會議每年举行

兩次；鄉、民族鄉、鎮的人民代表大會會議每三个月或者四个月举行一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各級人民委员会如果認為必要或者有五分之一以上的代表提議，可以臨時召集本級人民代表大會會議。

第 十 五 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各級人民代表大會举行會議的时候，选举主席团主持会议。

縣級以上的人民代表大會會議設秘書長一人，副秘書長若干人。秘書長的人选由主席团提名，由人民代表大會會議通过；副秘書長的人选由主席团决定。

第 十 六 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各級人民代表大會举行會議的时候，可以設立代表資格審查委员会，議案審查委员会和其他需要設立的委员会，在主席团領導下進行工作。

第 十 七 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各級人民代表大會举行會議的时候，代表和主席团，本級人民委员会，都可以提出議案。

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各級人民代表大會會議提出的議案，由主席团提請人民代表大會會議討論，或者交付議案審查委员会審查后提請人民代表大會會議討論。

第 十 八 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各級人民代表大會的決議，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第 十 九 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各級人民委员会組成人員和人民法院院長的人选，由本級人民代表大會代表联合提名或者单独提名。

縣級以上的各級人民代表大會选举本級人民委员会組成人員和人民法院院長，采用無記名投票方式；鄉、民族鄉、鎮人民代表大會选举本級人民委员会組成人員，可以采用举手方式。

第二十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使用维吾尔、汉语文字，并且为其他民族代表准备必要的翻译。

民族乡的人民代表大举行会议的时候，使用当地通用的语言文字。

第二十一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本级人民委员会所属各工作部门负责人员和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及主席团同意的其他人员可以列席。

第二十二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代表向本级人民委员会或者本级人民委员会所属各工作部门提出的质问，经过主席团提交受质问的机关。受质问的机关必须在会议中负责答复。

第二十三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出席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的期间，非经主席团同意不受逮捕或者审判，如果因为现行犯被拘留，执行拘留的机关必须立即报请主席团批准。

第二十四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出席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的期间，国家根据需要给予往返的旅费和必要的物质上的便利。

第二十五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应当和原选举单位或者选民保持密切联系，宣传法律、法令和政策，协助本级人民委员会推行工作，并且向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员会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

县以上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列席原选举单位的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代表分工联系选民，有代表三人以上的居民地区或者生产单位

可以组织代表小组，协助本级人民委员会推行工作。

第二十六条 自治区、设区的市、县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原选举单位的监督；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选民的监督。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单位和选民有权随时撤换自己选出的代表。代表的撤换必须由原选举单位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或者由原选区选民大会以出席选民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七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因故不能担任代表职务的时候，由原选举单位或者由原选区选民补选。

第三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各级人民委员会

第二十八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各级人民委员会，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各级人民政府，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执行机关，是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

第二十九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各级人民委员会都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和上一级国家行政机关负责并报告工作。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各级人民委员会都是国务院统一领导下的国家行政机关，都服从国务院。

第三十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各级人民委员会分别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主席、市长、县长、区长、乡长、镇长各一人，副主席、副市长、副县长、副区长、副乡长、副镇长各若干人和委员各若干人组成。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各级人民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名额：

- (一) 自治区三十五人至四十五人；
- (二) 市九人至二十五人；

(三) 縣九人至二十一人，人
口和鄉、鎮較多的縣至
多不超過三十一人；

(四) 市轄區九人至十七人；

(五) 鄉、民族鄉、鎮五人至
十三人。

第三十一條 自治區人民委員會每屆任期
四年。市、縣、市轄區、鄉
、民族鄉、鎮的人民委員會
每屆任期兩年。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各級人
民委員會的組成人員因故不
能擔任職務的時候，由本級
人民代表大會補選。

第三十二條 自治區人民委員會在自治區
內行使下列職權：

(一) 根據法律、法令、國務
院的決議和命令和自治
區人民代表大會的決議
，規定行政措施，發布
決議和命令，並且審查
這些決議和命令的實施
情況；

(二) 主持自治區人民代表大
會代表的選舉；

(三) 召集自治區人民代表大
會會議，向自治區人民
代表大會提出議案；

(四) 領導所屬各工作部門和
下級人民委員會的工作；

(五) 停止下級人民代表大
會的不適當的決議的執
行；

(六) 改變或者撤銷所屬各工
作部門的不適當的命令
和指示和下級人民委員
會的不適當的決議和命
令；

(七) 依照法律的規定辦理有
關行政區劃事項；

(八) 依照法律的規定任免國
家機關工作人員；

(九) 執行經濟計劃；

(十) 依照法律規定的權限管
理財政，執行預算；

(十一) 管理自治區所屬地方

國營工礦企業和商業，
管理市場，領導資本主
義工商業的社會主義改
造；

(十二) 領導農業、畜牧業、
林業、手工業生產和互
助合作事業；

(十三) 領導牧區的建設工
作；

(十四) 管理水利事業；

(十五) 管理與發展自治區的
交通和公共事業；

(十六) 管理稅收工作；

(十七) 管理與發展自治區的
文化、教育和衛生工
作；

(十八) 管理撫恤、救濟和社
會福利工作；

(十九) 依照國家的軍事制
度，管理公安部隊；

(二十) 管理兵役工作；

(二十一) 保護公共財產，維
護公共秩序，保障公民
權利；

(二十二) 保障各民族的平等
權利，幫助自治區內各
少數民族聚居的地方實
行區域自治或者建立民
族鄉，幫助各少數民族
發展政治、經濟和文化的
建設事業；

(二十三) 辦理國務院交办的
其他事項。

第三十三條 市、縣、市轄區的人民委員
會在本行政區域內行使下列職
權：

(一) 根據法律、法令、上級
國家行政機關的決議和
命令和本級人民代表大
會的決議，規定行政措
施，發布決議和命令，
並且審查這些決議和命
令的實施情況；

(二) 主持本級人民代表大會
代表的選舉；

(三) 召集本級人民代表大會
會議，向本級人民代表

大会提出議案;

(四) 領導所屬各工作部門和下級人民委員會的工作;

(五) 停止下一級人民代表大會的不適當的決議的執行;

(六) 改變或者撤銷所屬各工作部門的不適當的命令和指示和下級人民委員會的不適當的決議和命令;

(七) 依照法律的規定任免國家機要工作人員;

(八) 執行經濟計劃;

(九) 執行預算;

(十) 管理地方國營工礦企業和商業, 管理市場, 領導資本主義工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

(十一) 領導農業、畜牧業、林業、手工業生產和互助合作事業;

(十二) 領導牧區的建設工作;

(十三) 管理水利工作;

(十四) 管理交通和公共事業;

(十五) 管理稅收工作;

(十六) 管理文化、教育和衛生工作;

(十七) 管理撫恤、救濟和社會福利工作;

(十八) 管理兵役工作;

(十九) 保護公共財產, 維護公共秩序, 保障公民權利;

(二十) 保障各民族的平等權利, 幫助各少數民族發展政治、經濟和文化的建設事業;

(二十一) 辦理上級國家行政機關交办的其他事項。

第三十四條 鄉、民族鄉、鎮的人民委員會在本行政區域內行使下列職權:

(一) 根據法律、法令、上級國家行政機關的決議和命令和本級人民代表大會的決議, 發布決議和命令;

(二) 主持本級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的選舉;

(三) 召集本級人民代表大會會議, 向本級人民代表大會提出議案;

(四) 管理財政;

(五) 領導農業、畜牧業、林業、手工業生產, 領導互助合作事業和其他經濟工作;

(六) 管理公共事業;

(七) 管理文化、教育、衛生、撫恤和救濟工作;

(八) 管理兵役工作;

(九) 保護公共財產, 維護公共秩序, 保障公民權利;

(十) 保障各民族的平等權利;

(十一) 辦理上級人民委員會交办的其他事項。

第三十五條 縣級以上的人民委員會會議每月舉行一次, 鄉、民族鄉、鎮人民委員會會議每半月舉行一次, 在必要時都可以臨時舉行。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各級人民委員會會議如通過有關本行政區域內其他民族的特殊問題的決議, 須事先與有關民族的委員充分協商。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各級人民委員會舉行會議的時候, 可以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縣級以上的人民委員會舉行會議的時候, 本級人民法院院長、人民檢察院檢察長可以列席。

第三十六條 主席、市長、縣長、區長、鄉長、鎮長分別主持各級人民委員會會議和人民委員會的工作。

副主席、副市長、副縣長、副區長、副鄉長、副鎮長分別協助主席、市長、縣長、區長、鄉長、鎮長工作。

主席、市長、縣長、區長為處理日常工作，可以召開行政會議。

第三十七條 自治區人民委員會設立民政廳、公安廳、司法廳、監察廳、計劃委員會、財政廳、糧食廳、工業廳、商業廳、交通廳、農業廳、林業廳、畜牧廳、水利廳、教育廳、衛生廳、體育運動委員會、民族語言文字研究指導委員會、統計局、建築工程局、手工業管理局、對外貿易局、工商行政管理局、文化局、勞動局、氣象局、荒地勘測設計局、人事局、宗教事務處、外事處，並且設立辦公廳、參事室。

第三十八條 設區的市的人民委員會按照需要可以設立民政、公安、司法、監察、計劃、財政、糧食、稅務、工業、商業、勞動、文化、教育、衛生、體育運動、市政建設和公用事業等局、處或者委員會，並且可以設立辦公室。

不設區的市的人民委員會按照需要可以設立民政、公安、財政、糧食、稅務、工商、建設、勞動、文化、教育、衛生等科或者局，並且可以設立辦公室。

第三十九條 縣人民委員會按照需要可以設立民政、公安、計劃統計、財政、糧食、稅務、工商、農林、畜牧、水利、交通、文化、教育、衛生等科或者局，並且可以設立辦公室。

第四十條 市轄區人民委員會按照需要可以設立民政、生產合作、工商管理、建設、勞動、文化、教育、衛生等科或者股，並且可以設立辦公室。

市人民委員會的公安、稅務

等局可以在轄區內設立派出所。

第四十一條 鄉、民族鄉、鎮人民委員會按照需要可以設立民政、治安、武裝、生產合作、財糧、文化教育、衛生、調解等工作委員會，吸收本級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和其他適當的人員參加。

鄉、民族鄉、鎮人民委員會，可以設文書一人。

人口和工商業較多的鎮的人民委員會，經縣人民委員會批准，可以參照本條例第四十條的規定設立工作部門。

第四十二條 自治區人民委員會的工作部門的設立、增加、減少或者合併，由人民委員會報請國務院批准。

市、縣、市轄區、鄉、民族鄉、鎮人民委員會的工作部門的設立、增加、減少或者合併，由人民委員會報請上一級人民委員會批准。

第四十三條 各廳、局、處、委員會、科、股分別設廳長、局長、處長、委員會主任、科長、股長，在必要的时候可以設副職。

辦公廳、辦公室、參事室設主任，在必要的时候可以設副主任。

自治區、設區的市的人民委員會各設秘書長一人，副秘書長若干人。

第四十四條 自治區、設區的市的人民委員會按照需要可以設立若干辦公機構，協助主席、市長分別掌管人民委員會所屬各工作部門的工作。

第四十五條 自治區人民委員會的各工作部門受人民委員會的統一領導，並且受國務院主管部門的領導。

市、縣、市轄區的人民委員會的各工作部門受本級人民委員會的統一領導，並且受上級人民委員會主管部門的領導。

第四十六條 自治區、設區的市的人民委員會的各工作部門在本部門的業務範圍內，根據法律和法令，上級國家行政機關主管部門的命令和指示，人民委員會的決議和命令，可以向下級人民委員會主管部門發布命令和指示。

第四十七條 自治區、市、縣、市轄區的人民委員會應當協助設立在本行政區域內不屬於自己管理的國家機關、國營企業和公私合營企業進行工作，並且監督它們遵守和執行法律、法令和政策，但是無權干涉它們的業務。

第四十八條 自治區人民委員會經國務院批准，可以設立若干專員公署，作為它的派出機關。

縣人民委員會在必要時候，經自治區人民委員會批准，可以設立若干區公所，作為它的派出機關。

市轄區、不設區的市的人民委員會在必要時候，經上一級人民委員會批准，可以設立若干街道辦事處，作為它的派出機關。

第四十九條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各級人民委員會和各工作部門在執行職務的時候，使用維吾爾、漢語言文字。

自治區人民委員會對自治區內其他民族自治地方執行職務的時候，應該同時使用該自治地方實行區域自治的民族語言文字。

民族鄉的人民委員會在執行職務的時候，使用當地通用的語言文字。

第四章 附 則

第五十條 本條例經新疆維吾爾自治區人民代表大會通過，報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施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

【新華社北京9日電】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

湖南省江華瑤族自治縣人民代表大會和人民委員會組織條例已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56年7月9日第四十三次會議批准，現予公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 毛澤東
1956年7月9日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批准湖南省江華瑤族自治縣人民代表大會和人民委員會組織條例的決議

【新華社北京9日電】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批准湖南省江華瑤族自治縣人民代表大會和人民委員會組織條例的決議

（1956年7月9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四十三次會議通過）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56年7月9日第四十三次會議決議：批准湖南省江華瑤族自治縣第一屆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制定的湖南省江華瑤族自治縣人民代表大會和人民委員會組織條例。

湖南省江華瑤族自治縣人民代表大會和人民委員會組織條例

【新華社北京9日電】湖南省江華瑤族自治縣人民代表大會和人民委員會組織條例

（1956年7月9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四十三次會議批准）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江華瑤族自治縣（以下簡稱自治縣）人民代表大會和人民委員會組織條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二章第五節制定。

第二條 自治縣人民代表大會和人民委員會是自治縣的自治機關，是地方國家機關。

第三條 自治縣人民代表大會和人民委員會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

第四條 自治縣人民代表大會和人民委員會中，各有關民族都應當

有適當名額的代表和人員。

第二章 自治縣人民代表大會

第五條 自治縣人民代表大會，是縣一般國家權力機關。

第六條 自治縣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由鄉（鎮）人民代表大會選舉。

自治縣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名額和代表產生辦法依照選舉法的規定。

第七條 自治縣人民代表大會每屆任期兩年，代表連選得連任。

第八條 自治縣人民代表大會在自治縣內，行使下列職權：

（一）保證國家法律、法令和上級人民代表大會決議的遵守和執行；

（二）根據憲法規定的權限，按照自治縣的特點，制定自治縣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報請省人民委員會轉報國務院提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

（三）在職權範圍內通過和發布決議；

（四）規劃經濟建設、文化建設、公共事業、優撫工作和救濟工作；

（五）依照法律規定的財政權限審查和批准預算和決算；

（六）依照國家的軍事制度，決定組織本自治縣的公安部隊；

（七）選舉自治縣人民委員會組成人員；

（八）選舉自治縣人民法院院長；

（九）選舉省人民代表大會代表；

（十）听取和審查自治縣人民委員會和自治縣人民法院的工作報告；

（十一）改變或者撤銷自治縣人民委員會的不適當的決議和命令；

（十二）改變或者撤銷鄉（鎮）人民代表大會的不適當的決議和鄉（鎮）人民委員會的不適當的決議和命令；

（十三）保護公共財產，維護公共秩序，保障公民權利；

（十四）保障各民族的平等權利。

第九條 自治縣人民代表大會有關罷免自治縣人民委員會組成人員和自治縣人民法院院長。

第十條 自治縣人民代表大會會議由自治縣人民委員會召集。

第十一條 自治縣人民代表大會會議每年舉行兩次；自治縣人民委員會認為必要或者有五分之一代表提議，可以臨時召集自治縣人民代表大會會議。

第十二條 自治縣人民代表大會，在每次會議開始的時候，選舉本大會會議的主席團主持會議。

自治縣人民代表大會會議設秘書長一人，副秘書長若干人。秘書長的人選，由主席團提名，由本大會會議通過；副秘書長的人選由主席團決定。

自治縣人民代表大會舉行會議的時候，設立大會秘書處，在秘書長領導下進行工作。

第十三條 自治縣人民代表大會舉行會議的時候，設立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議案審查委員會和其他需要設立的委員會，在主席團領導下進行工作。

第十四條 自治縣人民代表大會舉行會議的時候，代表、主席團和自治縣人民委員會都可以提出議案。其議案由主席團提請人民代表大會會議討論，或者交付議案審查委員會審查後，提請人民代表大會會議討論。

第十五條 自治縣人民代表大會的決議，以全體代表的過半數通過。

第十六條 自治縣人民委員會組成人員和自治縣人民法院院長的人選，由自治縣人民代表大會

代表联合提名或者单独提名。

第十七条 自治縣人民代表大會選舉自治縣人民委員會組成人員和自治縣人民法院院長，採用無記名投票方式。

第十八條 自治縣人民代表大會舉行會議的時候，自治縣人民委員會所屬各工作部門負責人，自治縣人民法院院長、自治縣人民檢察院檢察長和經大會主席團同意的其他人員可以列席。

第十九條 自治縣人民代表大會舉行會議的時候，代表向自治縣人民委員會或者自治縣人民委員會所屬各工作部門提出的質問，經過主席團提交受質問的機關。受質問的機關必須在會議中負責答復。

第二十條 自治縣人民代表大會舉行會議的時候，可以使用瑤、漢語言文字。

第二十一條 自治縣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在出席人民代表大會會議的期間，非經主席團同意，不受逮捕或者審判，如果因為是現行犯被拘留，執行拘留的機關，必須立即報請主席團批准。

第二十二條 自治縣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在出席人民代表大會會議的期間，國家根據需要給予往返的旅費和必要的物質上的便利。

第二十三條 自治縣人民代表大會代表應當和原選舉單位或者選民保持密切聯繫，宣傳法律、法令和政策，協助自治縣人民委員會推行各項工作，並且及時向自治縣人民代表大會和自治縣人民委員會反映群眾的意見和要求。

自治縣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可以列席原選舉單位的人民代表大會會議。

第二十四條 自治縣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受原選舉單位的監督。原選舉單位有權隨時撤換自己選出的代表。代表的撤換必須由原選舉

單位以全體代表的過半數通過，並且通知自治縣人民委員會。

第二十五條 自治縣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因故不能擔任代表職務的時候，由原選舉單位補選，並且通知自治縣人民委員會候補代表當選議席。

第三章 自治縣人民委員會

第二十六條 自治縣人民委員會即自治縣人民政府；是自治縣人民代表大會的執行機關，是縣一級國家行政機關。

自治縣人民委員會對自治縣人民代表大會和省人民委員會負責並報告工作，並且接受省人民委員會的派出機關的指導和監督。

自治縣人民委員會是國務院統一領導下的國家行政機關，服從國務院。

第二十七條 自治縣人民委員會，由自治縣人民代表大會選舉縣長一人，副縣長二到四人及委員十四到二十一入組成。

第二十八條 自治縣人民委員會每屆任期二年。

縣長、副縣長及委員，均連選得連任。

自治縣人民委員會組成人員，因故不能擔任職務的時候，由自治縣人民代表大會補選。

第二十九條 自治縣人民委員會在自治縣內，行使下列職權：

（一）根據法律、法令、自治縣人民代表大會的決議和上級國家行政機關的決議和命令，規定行政措施，發布決議和命令，並檢查這些決議和命令的實施情況；

（二）主持自治縣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的選舉；

（三）召集自治縣人民代表大會會議，向自治縣人民代表大會提出議案；